

收文編號：1090007878

議案編號：1091006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804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牛肉加工產品外，牛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91472158B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主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牛肉加工產品外，牛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以農防字第 1091472158 號公告廢止，謹檢送公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牛肉加工產品外，牛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以下簡稱本措施）前經本會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農防字第 1091471822 號公告。
- 二、廢止理由：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法規有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發行者，廢止之。茲因本措施內容本會已納入 109 年 9 月 21 日農防字第 1091472152 號公告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予以規範，爰廢止本措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91472158 號



主旨：廢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牛肉加工產品外，牛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牛肉加工產品外，牛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以下簡稱本措施）前經本會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以農防字第一〇九一四七一八二二號公告。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發行者，廢止之。茲因本措施內容本會已納入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農防字第一〇九一四七二一五二號公告修正「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予以規範，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措施。

主任委員 傅吉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